澳門與西江流域的歷史文化聯繫
利瑪竇等在肇慶傳教活動剖析

章文欽*

澳門是明清時代中西文化交流的樞紐，並與祖國內地保持着血肉相連的歷史文化聯繫。澳門與祖國內地的歷史文化聯繫，以珠江流域的廣府文化最為密切，其次即以肇慶為中心的西江文化。本文通過對利瑪竇於萬曆十一年至十七年（1583-1589）及二十年（1592）在肇慶的傳教活動的剖析，進一步瞭解澳門在明清時代中西文化交流中的重要地位，探討澳門與西江流域密切的歷史文化聯繫以及肇慶作為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第一站的特殊地位。

澳門在明中葉為廣州沿海一個對外貿易的港口，自嘉靖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1553-1557）成為葡萄牙人在華的居留地，也成為明清時代中西文化交流的樞紐，並與祖國內地保持着血肉相連的歷史文化聯繫。就地域而言，澳門與祖國內地的歷史文化聯繫，以珠江流域的廣府文化最為密切，其次即以肇慶為中心的西江文化。

肇慶在明代已與廣州、潮州同為粵東富庶之區。從明代嘉靖末年到清代乾隆初年，作為兩廣總督駐紮地，是兩廣的政治中心。明萬曆初年，利瑪竇等耶穌會士自澳門進入內地傳教，在肇慶創建了僊花寺，使西江流域成為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的第一站。清乾隆九年（1744），經署兩廣總督策楞等奏准，以肇慶府同知改設香山前山寨海防軍民同知，簡稱澳門同知，形成以澳門同知為實際負責的最高官員，與香山知縣、香山縣丞共同管理澳門的政治體制，皆與當時肇慶作為兩廣政治中心的地位有密切關係。而早在康熙中葉，肇慶七星巖的白錦石，已經聞名西洋。曾兩度遊粵的浙江名士吳震方稱：“白錦石出七星巖，有山水草木雲氣物象，土人琢為屏風，為牀榻，為香几，為插屏。康熙甲子年，西洋國王造宮殿，行咨粵中，遣人鑿取，以為階陛。因此山關繫肇慶龍脈，不允其請。”(1) 西洋國又稱大西洋國，即居澳葡人的祖國葡萄牙。康熙甲子即康熙二十三年（1684），在此以前，西洋國王已兩度遣使入貢，由明末屢次求貢被拒變成新朝的朝貢國，以廣州為貢道，被清政府視為海外藩臣。這一年清政府開放海禁，西洋國王欲採取七星巖的白錦石，運往葡京里斯本營建宮殿，為注重風水形勝的肇慶人和廣東當局所拒未果，卻由此可知七星巖的名氣，連數萬里之外的西洋國王亦耳熟能詳。

澳門內港濠江承流西江水，與西江流域的歷史聯繫，包括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呈現着豐富多彩的景象，肇慶方面的學者劉偉鏗先生所述甚詳(2)，本文着重於宗教文化方面。人類歷史上，宗教作為一種社會現象，又與文化的其它部分產生密不可分的聯繫。宗教文化作為一條紐帶，將澳門與祖國內地聯繫起來。這種聯繫以人為主體，通過人的活動而得以實現。本文通過對利瑪竇在廣東肇慶傳教活動的剖析加以探討；至於對南宗禪和龍母信仰的剖析，筆者則擬另行撰文探討。

*章文欽，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

利瑪竇在肇慶的傳教活動及其方法

明清之際是中西文化交流的一個重要時代，西學東漸與東學西漸交相輝映。這一時代中西文化交流的主要載體，是以利瑪竇（Matteo Ricci）為代表的天主教耶穌會士。研究中西交通史的著名學者方豪教授稱："利瑪竇實為明季溝通中西文化之第一人。自利氏入華，迄於乾嘉厲行禁教之時為止，中西文化之交流蔚為巨觀。西洋近代天文、曆法、數學、物理、醫學、哲學、地理、水利諸學，建築、音樂、繪畫等藝術，無不在此時期傳入；而歐洲人之開始迻譯中國經籍，研究中國儒學及一般文化之體系與演進，以及政治、生活、文學、教會各方面受中國之影響，亦無不出現於此時。"(3)而以肇慶為中心的西江流域可以說是這一時代中西文化交流的第一站。

自明正德九年（1514）第一艘葡萄牙船到達中國以後，隨着葡船來到中國東南沿海各港口的天主教士，便開始向中國人傳教。然而，直到葡人入據澳門初期，傳教士始終未能進入中國內地。因為當時採用的傳教方法，是使入教的中國人葡萄牙化，說葡國語言，取葡國名字，按葡人的一套生活。中國是一個具有悠久文明的泱泱大國，這種與中華文化完全隔膜的傳教士當然被拒之門外。

萬曆六年（1578），耶穌會東方傳教視察員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到澳門後，感到將中國教徒"葡萄牙化"的方法不利於傳教事業的發展，便主張學習中國語言，瞭解中國風俗，使傳教事業"中國化"。他在澳門專為中國教徒設立一會口及教堂，使他們可以按照中國方式過日子。並從印度調來三名意大利籍青年會士，即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巴範濟（Francesco Pasio）和利瑪竇，讓他們先在澳門專心學習中國語言文字，再進入內地傳教。

羅明堅到達澳門後，曾隨葡船至廣州。萬曆十年（1582）5月，他作為澳門主教的代表前往肇慶，謁見兩廣總督陳瑞。同年12月，和巴範濟攜帶一座當時罕見的大自鳴鐘和幾塊三稜鏡再抵肇慶，獻給陳瑞，被安排在一處與天寧寺相通的寬敞寓所居住。次年2月，他們向總督請求讓利瑪竇入居肇慶，獲得批准。但不久陳瑞被削籍，他們祇好返回澳門。同年８月，就在他們返抵香山城的幾天後，肇慶知府王泮突然派人到香山縣，宣讀新任總督郭應聘關於同意他們到肇慶築室以居的命令。9月10日，羅明堅和利瑪竇到達肇慶。在王泮的幫助下，經郭應聘批准，在崇禧塔附近建起天主教中國教團在中國內地的第一座教堂，也是耶穌會在中國內地的第一座會院。王泮題匾稱為"僊花寺"；另一塊題着"西來淨土"的匾額則被掛在客廳前。

巴範濟在返回澳門後，旋赴日本傳教，後來在澳門去世。萬曆十三年（1585），為了支援羅明堅和利瑪竇開創的事業，范禮安復從印度調來兩名葡籍會士孟三德（Duarte de Sande）和麥安東（António d'Almeida）。孟三德被任命為肇慶會院的負責人，曾三度赴肇慶，但因官府嚴格限制教士人數，皆未能久居，遂返澳門，後歿於其地。麥安東於萬曆十三年隨羅明堅赴浙江傳教，後返肇慶，與利瑪竇共事。萬曆十七年（1589），新任兩廣總督劉繼文驅逐傳教士出肇慶，利瑪竇和麥安東於同年８月25日至韶州，建立新的會院。羅明堅從浙江返抵肇慶後，曾赴廣西和湖廣傳教，萬曆十六年（1588）被召回羅馬，以籌備一個由教皇派出的來華使團未果，遂滯留歐洲，後來在那不勒斯逝世。故從萬曆十一年至十七年（1583-1589）耶穌會在肇慶建立會院的六年間，始終其事的祇有利瑪竇一人。

當時從澳門赴肇慶當由水路，自澳門內港濠江經前山航道西折，入西江出海口磨刀門，經香山城抵達廣州，再從廣州經三水入西江到達肇慶。以1582年（萬曆十年）12月羅明堅與巴範濟的行程為例："1582年12月18日星期三：羅明堅、巴範濟攜同譯員門代、修士巴榮達撒及印度人公匝洛由澳門起身。12月20日星期五：香山縣知事，供給彼等船隻一具。12月23日星期一：到達廣州城，寓暹羅公使下榻之處。12月15日星期三，耶誕節：……早晨8時起程赴珠江，然後至三水，經過北江口而入西江。江口狹窄，風景明秀。溯流而上，經過狹長之山峽，走入一片廣闊低窪之大平原，與北面之崇山峻嶺遙相對峙，這便是肇慶府的所在地。"(4)

明清之際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事業，較唐代的景教和元代的也里可溫獲得更大的發展，究其原因，主要由於利瑪竇一派的耶穌會士，採取了以適應中國的文化環境，調和中國的禮俗思想和傳播西

方科學知識相結合的傳教方法。這種實踐實以在肇慶的傳教活動為始基。

要適應中國的文化環境，調和中國的禮俗思想，首先必須刻苦學習中國文化，對中國文化有深入的瞭解。為此，利瑪竇和羅明堅等在進入肇慶之初，除了往來應酬之外，大部分時間都用在研習中國語言文字和風俗習慣上。他們以高薪聘請一位中國學者當老師，書庫中收藏有豐富的中國古籍，在中國老師和譯員的幫助下，大量閱讀中國古籍，收益極大。(5)從這時起，利瑪竇以極大的精力，用在中國學術的研究上，直到去世。(6)利氏後來被尊為西方漢學的鼻祖，絕非過譽。

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文化為主體，以佛道兩教為補充。利瑪竇等在肇慶時對此已有所認識：對於儒學，“眾司鐸兼及孔子學說的研究，因為它在民間的勢力十分深厚，對修身一方面則注重五常（仁義禮智信）；對社會一方面注重五倫（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為人為己，都有應有的道德範圍，與絕對的利己主義不同。”而論及“天主”與“天”的涵義，西士儘管已瞭解中國人既尊“天”為無上的主宰，又差不多完全不知道天主的存在，在講到孔子的意見時，“他們知道這位聖賢是學界的泰斗，舉足輕重，所以未便堅確指明他是屬於任何一派，祇說大家用‘天’表示特質的天，也許他是有心用‘天’表示主宰天地萬物的神。”(7)利瑪竇後來強調“合儒”，以“天主”附會儒家經典中的“上帝”的做法，可以從這裡尋求淵源。

至於佛教，利氏等“參加深入民間（的）誤謬佛教學說的辨駁工作，例如：脫生，輪迴，地獄有盡期，禽獸可成神，真言宗……”。而在由利瑪竇協助羅明堅寫成的初刊於1584年（萬曆十二年）的《天主實錄》一書中，便有“功擊佛教的錯誤的文字”。(8)利瑪竇後來嚴闢佛老的做法，亦可以從這裡尋其淵源。

這時的利瑪竇，已經注意到中西文化的差別，欲以天主之道匡正中國文化的缺失。他常向儒士說：“世界上有三種犯罪的因由：一是自主；二是享樂；三是貪財。天主教為令人逃避這三種危險，便勸人說隸屬於一個長上之下，滅絕肉慾，不具私產。個人願欲服從這三條束縛與否，都有完全的自由，但是在決定出家之後，而又還俗，便有重罪。”(9)耶穌會士在入會時須發“三絕”誓願，即神貧願，不具私財，又稱絕財；貞潔願，不結婚，又稱絕色；聽命願，服從長上，又稱絕意。故利氏的這類說法，既屬夫子自道，又為“補儒”權輿。

按照明政府的規定，祇有三種外國人可以進入中國內地，一是前來朝貢的使節；二是隨貢使而來的商人；三是仰慕中國文化政治而來的“向化人”，可以獲得居留權。無論是澳門的葡萄牙人，還是進入內地的西洋教士，都是在第三種情況下得以居留中國的。故在1583年1月，羅明堅和麥安東向兩廣總督陳瑞的秘書表示，“要一間小屋為學習中國言言文字，藉以表示愛慕中國之情。”秘書回答說：“除非你和你的僕役，都換上中國衣服，變成中國皇帝的子民。”羅、麥遂呈上請求書稱，因“仰慕天朝，必欲親臨其地，與此最良好之民族共同生活而後快，……俯祈殿下允許，臣等在此地存身，與中華民眾相處，生死以之。”並附有兩個條件：“一、完全與本國脫離關係，自己情願列入中國子民之數；二、承認改着僧服。”謁見中國官員，如兩廣總督和肇慶知府，也行中國式的跪叩禮。(10)同年2月，他們已是禿頭，剃鬚，身穿道袍，完全改變了原來的式樣，而被稱為“西僧”。後來更由於其學識和人品，被中國士大夫以高僧之禮相待。(11)而在中國百姓看來，“神父和中國寺廟裡的和尚所行的某種職能有類似之處，使得百姓們用同一名字來稱呼這兩種根本不同的東西。”“以致在廣東省神父們沒能擺脫這討厭的和尚稱號。”(12)

然而，這些西洋教士無論在肇慶天寧寺，還是在韶州南華寺，都不向佛像行禮，可謂有其名而無其實。隨着對中國文化特別是儒家文化瞭解的逐漸深入，這些西洋教士又變成“僧”名而“儒”實。萬曆十六年（1588），利瑪竇在肇慶學界友人的幫助下，用中文寫成羅馬教皇致萬曆皇帝的敕書，將教皇稱為“太僧天主教門都僧皇”，將前來傳教的西士稱為“篤實博雅儒僧”，並稱贊擬充教廷使節的西士“德行頗優，儒文宏博”(13)。“儒僧”之名，可視為從“西僧”到“西儒”的過渡形態。

在與中國士大夫往還的過程中，利瑪竇和羅明堅又發現，中國有身份的人有本名，有字號，一個人有幾個名字。本名祇用於長輩稱呼，或本人自稱

與簽名的場合，同輩或晚輩祇能稱其字號，否則就會傷害被稱呼的人。因此從萬曆十三年（1585）羅明堅和麥安東自肇慶赴浙江傳教時起，開始使用中國名字。如羅明堅字復初，麥安東字立修；利瑪竇字西泰，號清泰、西江、大西域山人。“西江”之號，見於方以智《通雅》。[14] 西江之畔，崇禧塔下，正是僊花寺之所在。這種廢棄西名，採用中國式名字的舉動，在中國士大夫或視為理所當然，欣然接受，在西人則或視為異端行為，以致物議蠭起，連主張入華西士“在中國成為中國人”的范禮安，也曾下令要他們恢復西洋名稱。但這道禁令未能持久，從那時起，進入中國的傳教士沒有一個不採用中國式名字的。[15] 連范禮安（字立山）本人的名字也是地道的中國式。

在肇慶的西士用中國語言與士大夫往還，並向人傳教。他們用中文編寫教理書，包括《信經》、《天主經》、《聖母經》、《天主十誡》、《要理問答》和《天主實錄》等，加以刊行，分發給士大夫和望教、奉教民眾，收到極好的宣傳效果。[16] 特別是羅明堅的《天主實錄》，被稱為16世紀研究天主教的第一部中文作品，曾產生廣泛的影響。但由於書中所稱的西僧，未能與佛教的俗僧區分開來，加上利瑪竇稍後撰成的《天主實義》流傳極廣，那部作品遂堙沒無聞。[17]

在肇慶的耶穌會會院，利瑪竇等本來設計為兩層樓的西式建築，但他們的上級、澳門耶穌會會院兼神學院的院長加布拉列（Cobrale）認為：“為慎重起見，還是放棄原兩層設計方案，因為考慮到它會引起當地人的懷疑，他們會以為我們建堡壘。”[18] 結果改為一廳兩廂的五間中國式平房，中間的大廳作小禮拜堂，兩廂各兩間小屋作寢室、會客室和圖書室。[19] 利瑪竇在肇慶繪製〈山海輿地全圖〉時，為了減輕中國士大夫對於新式世界地圖的嫉視心，因為“中國學者不能忍受他們的國家被西洋繪圖家拋在世界東部的一個角落上，……不得已把地圖上的第一條子午線的投影的位置轉移，把中國放在正中。”[20]

綜上所述，可知利瑪竇在進入中國內地的傳教之始，適應中國文化環境的努力可謂達到極致，並為以後調和中國禮俗思想，對中國敬天、祀孔和祭祖的禮儀採取容忍態度的做法奠定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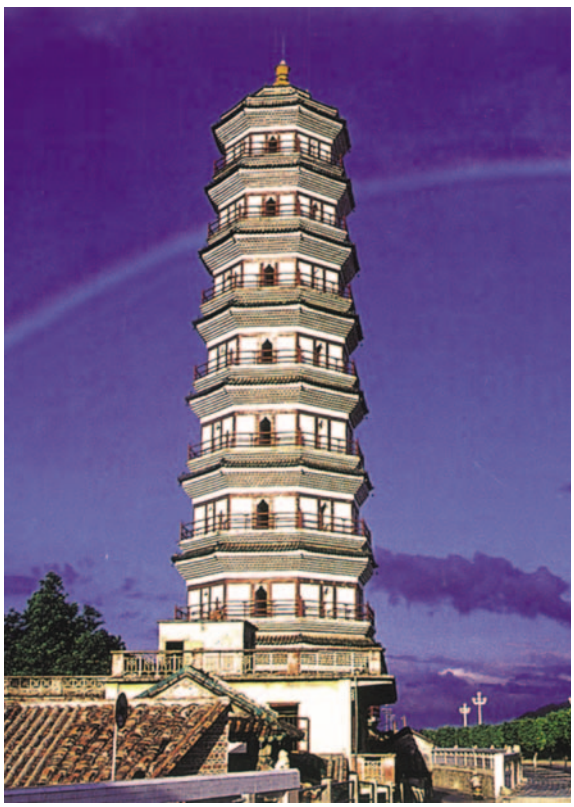

崇禧塔今貌（塔旁即僊花寺遺址）

至於傳播西方科學知識方面，利瑪竇等以西方科學技術、方物奇器引起中國人的好奇心，促進他們對天主教的興趣。早在羅明堅進入肇慶之初，便帶來了鐘錶和三稜鏡。其後這類物品成為送給達官貴人的禮品，也成為士大夫賞心悅目的海外方物。例如在羅明堅前往浙江、廣西傳教期間，耶穌會總會長阿夸維瓦（Claudio Acquaviva）送來四件精美的鐘錶，其中三件可用帶子佩在胸前；一件較大的座鐘沒有鐘擺，卻能準確報時，而且每一刻鐘和半點鐘擊響三下，以致這件座鐘“成為整中國議論和羨慕的物件”[21]。威尼斯出品的三稜鏡被稱為“無價的寶石”，“其實這怎麼令人懂得，一縷白色的日光穿過一塊白色的玻璃後，就變成五光十色鮮豔奪目的光帶？於是幾個聽過道教神奇傳說的儒士便彼此談論道，這些西僧是不是有點行邪法呀！”[22]

利瑪竇既是人文研究者和歷史學家，又是數學家、天文學家、地理學家和工程學家。他來到肇慶以後，起初被用來消遣的各種新奇物品，逐漸成為

開啟士大夫心智建立傳教基礎的工具。研究利瑪竇的專家林金水教授將利氏這方面的活動概括為三件事，第一，開放肇慶教會圖書室，陳列西方書籍，任人參觀，這個圖書室被稱為“中國最早的西方圖書館”。第二，利用刻印〈世界地圖〉宣傳基督教。利氏在王泮刻印他繪製的〈山海輿地全圖〉時加注釋，乘機介紹天主教信仰和西方風俗，使天主教之名很快廣泛流傳。第三，展覽各種天文儀器，吸引人們參觀。利氏在肇慶製作了第一批天文儀器，包括天球儀、地球儀、日晷等，並向士大夫講解基督教推算日曆的方法。[23]他曾“清楚地觀察過兩次月蝕，一次在澳門，很仔細地觀察，而另一次在肇慶，它在澳門北方。”[24]

利瑪竇等在肇慶與中國士大夫已有廣泛的交遊，肇慶會院的房子經常賓客滿座，西江邊停泊着豪華的官船，會院門前停滿了轎子，來訪的士大夫絡繹不絕。他們一同談論着中國文化、天學之道和西方科學，已陞任嶺西道的王泮“派人在附近買來各種精製的點心，為款待這些客人，就在這裡開起茶話會來。談話的時間，連續着經過四五小時方止。大家……欣賞近在咫尺的西江，一望無際的平原，風景清秀，心曠神怡。”[25]天主教和利瑪竇之名隨着南來北往的中國士大夫的足跡傳向各省和京師，對日後天主教的傳播，起了先聲奪人的作用。

西洋教士在中國內地授洗的第一位天主教徒來自中國的下層百姓，他是一名身患絕癥、被家人拋棄、生命垂危、孤苦無依的病人，傳教士把他帶回會院，在會院旁為他搭蓋一間乾淨的小茅房，在那裡照看他，向他傳授天主教教理，使他成為第一位接受洗禮的中國人，並在受洗的幾天後去世。[26]這是耶穌會士在中國內地傳教事業的開端，這種帶有人文主義色彩的終極關懷，贏得中國人的好感。

萬曆十二年（1584），傳教士又勸化了兩位入教者，其中一名是來自福建的秀才，被西士請來作中文教師，教名保祿；另一名是肇慶本地的青年，他在西士被驅逐時保存了祭壇，在他們返回時又款待他們，教名約翰。他們由訪問肇慶的澳門會院兼神學院院長、中國教團監督加布拉列施洗。[27]

次年，教徒發展到二十名。其中有一位六十多歲的教徒，教名尼各老，尤為虔誠。他在領洗後仍

在今時肇慶崇禧塔上觀看西江落日景象

然刻苦學習教理。他的家在西江對岸，禮拜日來望彌撒，要走十幾里路。一天老人邀請教士到他家裡，當時教士正在船上，“他因找不着我們而頹喪，忽然驟雨來襲，他便跑到江邊，遠遠看見我們，便雙膝跪地感謝天主，連連叩首至地，又強請我們到他家去。到後，發現他家有許多祭臺。”“他已使他的兒子和媳婦、兩位孫子和一個女婿信天主教，差不多全家都是教友。”(28)

肇慶的天主教徒人數逐年增多，“在1584年中，天主教信友，祇有三個。1585年，有十九或是二十個；1586年，有四十個；1589人手，有八十個。”(29)而祇有四十名教徒的時候，范禮安說過：“這些自動入教的教友，較比別的國內的兩萬教友或日本的四萬教有，有同等的價值。”(30)傳教士彷彿在領略耶穌基督的啟示，一顆微不足道的芥子，可以長成參天大樹。

利瑪竇被逐出肇慶及其原因

作為耶穌會東方傳教事業的負責人，范禮安對肇慶會院的支持是不遺餘力的。他於萬曆十三年（1585）撤銷澳門會院兼神學院對中國教團的管轄權，使之祇受他本人和日本教區長領導。他通過葡屬印度總督獲得以葡王腓力二世（Philip II）的名義頒發的年金，從馬六甲的關稅中支付，藉以支援中國教團。(31)當時葡萄牙擁有東方傳教的保護權，對中國教團的支援亦不遺餘力。

肇慶會院的津貼，由澳門會院兼神學院發給，西江上“經常滿佈成隊的船隻，很便於我們半年一度的廣州之行。我們必需一年兩次到那裡去領取澳門神學院發給教團的財政津貼。進行這種旅行是在葡萄牙商人獲允運貨趕集的時候，同時，他們便從遙遠的歐洲各地攜來了郵件和禮物。有時儻若我們因故奉召到神學院去，我們也可以輕易地從同一條河前往。”(32)

然而，由馬六甲關稅支付的傳教補助基金並不穩定，澳門會院兼神學院發給的財政津貼也為數有限，而肇慶會院用度浩繁。如萬曆十二年（1584），會院的建築費共白銀250兩，維持四位教士的生活費最低為200兩，故這一年最少應找到400兩。澳門

1998年立的僊花寺遺址碑

葡商的捐助，便成為教團經費的一個重要來源。在此前一年，居澳葡人的海上貿易損失慘重，以致囊空如洗，幸虧富商維雷加斯（Gaspar Viegas o Villegas）盡力幫助，纔勉強湊齊所需要的開辦費。這一年春天，羅明堅返回澳門時，市面仍然一片蕭條，但到4月間，“日本的商船隊，畢竟風起雲湧地來到澳門，一般困在經濟不景氣中的葡商，這時全都立刻大獲其利，新生的傳教事業，因此也得到豐富的救濟，羅明堅便攜帶鉅款來到肇慶。”(33)

居澳葡商給中國教團的幫助，常常得到教團的回報。“肇慶的教團對澳門也是一大幫助。從澳門前來跟總督商談的葡萄牙人，在進行業務交易時常常得到神父的支持。我們不止一次地救助沉船的歐洲人，他們在廣東海面難測的沙灘上遇難，被解押到總督的官府去。教團也處於有利地位，救援從澳門逃亡的奴隸。……僕人回到他們能進行宗教禮拜的地方，葡萄牙家庭則重新得到僕人。”(34)

由於與居澳葡人的密切關係，對傳教士造成的不良影響也是顯而易見的。葡商“對於營利的慾望過於濃厚：中國在他們眼中，就是一處金銀寶庫，祇要西江開放，他們便心滿意足，無憂無慮。”而當羅明堅到達肇慶之初，當地的官員士紳便用譏笑的口脗談論道：“這些外人所用的法門，和在澳門是一樣，他們先來一個，慢慢地添幾個，以後就來很多！”(35)把他們看成是為葡人拓展居留地的先鋒，就不能不存有戒心。

葡萄牙殖民者自16世紀初到達中國東南沿海以後，以種種海盜行徑在中國人心目中留下惡劣的印

象，被稱為“番鬼”或“佛郎機”。入據澳門以後，部分葡人仍然從事海盜商人的勾當，在廣東沿海蹂躪田園，劫掠財產，拐賣人口，以致聲名狼藉。肇慶的百姓見傳教士不斷往來澳門，又與官吏交往密切而極為反感，也把利瑪竇和羅明堅稱為“番鬼”，他們從崇禧塔上向教團的房子扔石頭。教團的傭人抓到一個扔石頭的孩子，想把他送到官府。又有人編造說教士要把孩子偷運到澳門，賣做“豬仔”。由此演成“崇禧塔事件”。(36)後來雖經知府王泮查明真相，懲辦了肇事者，肇慶百姓對傳教士的不滿情緒並未平息。

鑒於“佛郎機”給傳教事業帶來的負面影響，傳教士到肇慶不久便討論這樣一個棘手的問題：他們從歐洲來是領葡王的津貼，乘坐葡國的商船，到葡人在中國的居留地澳門暫住，由葡商引導到廣州，又從廣州進入肇慶；但他們愈研究中國人的心理，愈迫切地提出應否仍舊和佛郎機維持密切的關係？討論的結果是，為了中國的傳教事業，應當“極力與佛郎機脫離干係。在澳門僑居的葡商，曾蒙受不良的名譽，被人視為盜匪，所以……不要和葡萄牙人有一點關係。但是為居間調停商業的事件，或將私逃的奴隸送歸原主等事，可以作為例外”(37)。然而，耶穌會中國教團這時祇有肇慶一所會院，肇慶會院同澳門耶穌會會院兼神學院有密切關係甚至隸屬關係，在經濟上又不能脫離葡商的支持而獨立，澳門是傳教士進入內地的必經之地，是他們傳教津貼的發放地，也是他們與歐洲和印度聯絡的中轉站，因此即使在傳教事業迅速發展全國各地的會院紛紛建立之後，傳教士也不能和“佛郎機”完全脫離干係。這就是他們處身尷尬的局面。

中國的文化傳統注重“夷夏之防”，肇慶的傳教士與居澳葡商存在着千絲萬縷的關係，便引起廣東民間的強烈不滿。萬曆十六年(1588)，就在傳教士籌劃請求教皇遣使中國，利瑪竇用中文撰寫了一道教皇致萬曆帝敕書之際，廣東巡按御史蔡夢說收到一份廣州父老對傳教士的控告書。其大略謂，建造崇禧塔的費用約五、六千金幣，是由澳門葡人支付的，教團也是葡人支持的，目的是要給中國製造一場大災難。在這些事情之中，最要注意的是一些住在肇慶城內的外國人。若容許外人在內地居住，深恐釀成有害於國的重大事變。前車之鑒，足以令吾人弄清災禍之由來。即以香山縣屬之澳門而論，大批不同國籍之外人麇集其間，欲借遣使入貢之舉，進入內地；藉口與中國通商，居留廣州。雖然無人允許，而仍居留澳門，不肯離去。本省之內，人人無不為此事自危。而彼等竟日日肆其狡詐，並在肇慶城內集資建造高塔，更令人心寒膽慄。彼等往來不斷，無非為領入同樣狡詐之外人。同人等深恐此種外人進入內地，暗查我國種種機秘，以後遂聯絡別種仇視我國之外人，大張撻伐，我國之民族將被驅散。其末稱：正所謂“良田之內，佈散荊棘；居室之內，引入龍蛇。澳門的情形，宛如手足之疾，尚可容緩時日；今日之肇慶，則屬心腹之疾，補救醫治，總以愈速愈妙。因此敬懇鈞座與肇慶當局商議，將彼等驅逐出境，送往澳門。至於澳門之事可從長計議一種妥當辦法，此種德政無異拯救全省人民於水火之中，感恩戴德，永無寧息。”(38)這種指控，與萬曆三十四年(1606)廣東一名文人撰文攻擊耶穌會士郭居靜（Lazarus Cattaneo）往來北京、南京和澳門之間刺探情報、糾集徒眾、密謀征服中國的案件頗有類似之處。(39)蔡夢說將此案轉給嶺西道王泮審理，雖以傳教士滿意的結果而結案，然而傳教士在次年被新任總督劉繼文驅逐出肇慶，廣東民間和肇慶百姓的不滿情緒應為主要的動因。

劉繼文於萬曆十六年（1588）七月由廣西巡撫陞任兩廣總督，他之所以決定要用肇慶會院的原址為自己建生祠，利瑪竇認為這是他在百姓的挑唆下給傳教士製造麻煩。他從梧州寄給王泮的一封信中聲稱，“一些時間以來，他已知道澳門的幾個外國教士住在城裡，他們把打聽到的有關中國的一切事情都通報葡萄牙人。……經過合法調查後，他確實掌握了這一切情況，並通知嶺西道，要他或者盡快地把他們遣返澳門到他們的同胞那裡去，或者讓地方官把他們監禁在韶州城內，他們可以住在那裡的南華寺中。”(40)南華寺是禪宗六祖惠能弘法之處、禪宗南宗的祖庭，在這位兩廣總督看來，以這座佛教名剎安頓來自“天竺”的西僧，是再合適不過的了。

利瑪竇在離開肇慶時曾去謁見這位兩廣總督，“請求允許到廣西省或江西省去，但這一點卻辦不

到，因為兩省都不在這位總督的轄區內。隨後他被告訴說，廣東省內的任何城鎮都可以選擇，但總督的駐地肇慶和省城廣州除外，這兩個城均不容許外國人繼續住下去。”(41) 廣州為省城重地，據葡萄牙歷史學家科托（Couto）記載，1542年（嘉靖二十一年），廣州城門曾榜示着用大金字寫成的皇帝敕令：“永不許鬍鬚大眼夷人進入國境！”(42) 廣州直到19年紀中葉第二次鴉片戰爭前夕，仍然不准外國人進城，官方與民間態度一致。肇慶作為兩廣政治中心，其地位尤在廣州之上，對於這些被指控為勾結葡人圖謀不軌的西洋教士，地方官吏是不敢擅自作主允許其繼續居留的，除非經過皇帝的特許。這應為利氏等被逐出肇慶的主要原因，劉繼文欲以僊花寺原址改建生祠猶在其次。(43)

利氏等在離開肇慶之前，頗為感人的一幕是告別教友。“最使神父們傷心的莫如被迫把他們費盡心力挽救和培育的羊群丟給四周的狂暴狼群了。大群的新入教者像孩子給父母送葬那樣哭哭啼啼地聚集在神父身旁，這祇有增加他們離別的哀傷。……他們自己得不到安慰，但不露出悲哀，他們極力使這些可憐的靈魂中充滿希望。……他們許諾在和平恢復後很快就會回來，再擔負起他們留下來的傳教事業。同時，信徒要取一尊救世主基督的像放在一個新入教的人家裡，他們將在那裡聚會進行聖日的禮拜。為了幫助他們回憶這些日子，利瑪竇神父準備了一張教堂節日表，與按月亮盈虧製訂的中國節日相對照。”(44) 這份教堂節日表應為教會聖曆或教會禮單，又稱教會禮儀日曆，即按照天主教週年教會節令所排定的年曆。它即按西曆排定教會的禮拜節日，又使其與中國農曆的朔望和二十四節候相配合，而用中文編成以方便教友，應為中國天主教史上的第一張教會瞻禮單。

利瑪竇與湯顯祖的肇慶之會

1589年（萬曆十七年）8月25日，利瑪竇和麥安東到達韶州。麥安東到韶州後因得重病，回澳門休養。病甫愈，即力請長上准其重赴韶州，1591年（萬曆十九年）10月卒於其地。次年（萬曆二十年，1592），范禮安派石方西（François de Petris）赴韶州代其職。

就在這一年7月，石方西抵韶州不久，一群對教士不滿的當地人深夜持械襲擊會院，利瑪竇和石方西等人受傷。利瑪竇向官府告狀，韶州官員很快逮捕肇事者進行審判，結果判處首犯死刑，從犯服苦役。由於肇事者上訴，此案轉到提刑按察使司，利瑪竇和石方西也被傳到肇慶，由廣東按察使賈應璧復審此案。經利瑪竇等請求寬宥，肇事者每人打二十大板後釋放了事。(45)

重返肇慶期間，利瑪竇乘機看望昔日的教友，“他們得到精神的指導和教益，……這些信徒有很多曾到韶州去看神父，另一些曾去澳門並增強了他們新的信仰；……新基督徒的幾個孩子在這次訪門中受了洗。”(46) 利瑪竇還接到澳門的來信，得知范禮安已從日本返回澳門，他“聽說韶州所發生的事，就致函利瑪竇說，他想和他商談幾樁有關教團的事。他還想要澳門的醫師檢查一下利瑪竇挫傷了的而今尚未痊癒的腳踝，免得他有永遠成瘸子的可能。於是，利瑪竇就把他的同伴送回韶州，而自己乘船從肇慶出發，採取最短的路徑去澳門。”(47)

利瑪竇這次肇慶之行，值得大書一筆的是東西方兩位文化名人，他與湯顯祖在這裡相遇。湯顯祖字義仍，號海若，是中國文學史上屈指可數的大劇作家，也是一位著名的詩人和學者。他於萬曆十九年（1591）夏在南京禮部祠祭司主事任上，上疏抨擊朝政，觸怒萬曆皇帝，被貶為廣東徐聞縣典史。同年十月至十一月，在赴徐聞途中，他遊歷了羅浮山、廣州和澳門。

澳門之行給湯顯祖留下了奇特的印象，並反映到他的作品中。在他留下的關於澳門的四首詩中。〈香山驗香所采香口號〉對萬曆皇帝嗜食鴉片，派人至澳門採買表示極為委婉的諷諭。〈香罳逢賈胡〉敍述在澳門遇到販運珍異珠寶的葡商的情形。〈聽香山譯者〉二首，記述從香山譯者聽到的海外情形，上首敍述海舶在南海各國輾轉貿易，下首敍述花面蠻姬的美麗動人，說明在當時澳門已被中國人作為瞭解外情的窗口。(48) 他的劇作《牡丹亭》中〈謁遇〉一齣參觀寶物的場面，也取材於澳門的見聞。

萬曆二十年（1592）湯顯祖又留下〈端州逢西域兩生破佛立義，偶成二首〉，詩云：“畫屏天主絳紗

籠，碧眼愁胡譯字通。正似瑞龍看甲錯，香膏原在木心中。”“二子西來跡已奇，黃金作使更何疑？自言天竺原無佛，說與蓮花教主知。”(49)

詩題的端州為肇慶的古稱。西域為漢以後對玉門關以西地區的總稱，廣義的西域包括亞洲中西部、印度半島、歐洲東部和非洲北部的廣大地區。然此處的“西域”與第二首下聯“天竺”同義。羅明堅在其所寫的中文教理書中稱：“僧生於天竺，耳食中國文物昌明，治理得法，隨將生命托之孤舟，任其飄流，航海三年，終達大明帝國。”而前引利瑪竇用中文撰寫的教皇敕書則稱羅馬為“天竺國京師”(50)，可知這裡的西域和天竺皆指歐洲天主教國家。“兩生”與第二首上聯的“二子”同義，指利瑪竇和石方西。“子”為古代對男子的尊稱，“生”為“先生”的省稱，皆為對西士的敬稱。破佛立義，謂破釋氏之教，立天學之義。此與駐肇慶會院時嚴闢佛教的風格一脈相承。“天竺”即指利瑪竇和石方西的祖國意大利，而非中國人以往所指的印度。故稱“天竺原無佛”。“蓮花教主”應指佛教高僧，“天竺原無佛”正是他們前所未聞的新知。

而所謂“黃金作使”之說，徐光啟〈辨學章疏〉稱：“諸陪臣所以動見猜疑者，止為盤費一節，或疑燒煉金銀，或疑洋商接濟。皆非也！諸陪臣既已出家，不營生產，自然取給於捐施。凡今衣食，皆西國捐施之人，展轉托寄。”(51) 當時的中國人，見傳教士不事生產，飲食日用皆精好，屢揮金接濟貧乏，以吸引人入教，而無匱窘之狀，因疑其能燒煉金銀，以致藉與西士交遊冀學其“爐火之術”者頗不乏人。利氏友人，常熟儒士瞿太素即為其中之一。湯氏友人有因迷於燒煉破其家者，他在詩中以利、石為西來奇士，對於其“工爐火之術”似乎深信不疑。

1584 年利瑪竇在當時兩廣總督府所在地肇慶僊花寺手繪的〈山海輿地全圖〉

至於這兩首詩的第一首，上聯謂西士以精美的鏡屏裝飾耶穌的畫像，能以華言與客人交談，詞不達意處再借助筆談。關於利氏等在肇慶教堂供奉的天主畫像，在僊花寺建成之初，“教堂內正對大門，是一座祭臺，上面點綴着各種為舉行教中儀式應用的物品，祭臺後面是一面影壁，壁上供奉着一張手抱嬰兒耶穌的聖母像，大概這張聖像是由聖方濟各博而日亞會的修士倣照羅馬聖母堂內著名的聖路嘉聖母像繪成。來賓在一見之下，便極力贊許‘色調的調和，與筆致的生動’，及至他們見到一張意趣極高貴的比桑廷式聖母像，又以天主之母，用皇后的儀態，表現出來，最為適宜。”(52)肇慶會院晚期，在整個基督教世界為傳教士開闢中國傳教事業獲得成功的慶賀聲中，耶穌會總會長送來的禮物，有一幅為羅馬著名藝術家繪製的耶穌基督畫像；日本主教也給教堂送來一幅大幅的基督畫像，這幅畫像出自尼古拉（Giovanni Nichola）之手，他是第一位教導日本人和中國人學習歐洲畫法的大師。(53)湯顯祖第一首詩的筆調，與在此之前中國士大夫對莊嚴肅穆高貴典雅的聖母像的贊歎和議論可稱同調。上聯上句意謂裝飾精美的畫屏籠罩着一層紅色的薄絹，耶穌基督的畫像被供奉其中。而下聯“正似瑞龍看甲錯，香膏原在木心中”二句，研究湯顯祖的專家徐朔方教授指出，“龍腦香即膏香，一名冰片。原產今加里曼丹及印度等地，古代從海外輸入，專供帝王及富貴人家作香料及藥用。詩以木質內含龍腦香譬喻畫屏圍護中的天主像。設想新奇，而又帶有本地風光。”(54) 李時珍《本草綱目》龍腦香條載：“釋名：片腦、羯婆羅香膏，名婆律香。時珍曰：龍腦者，因其狀加貴重之稱也。以白瑩如冰，及作梅花片者為良，故俗呼為冰片腦，或云梅花腦。”“（集解）頌曰：今惟南番舶賈客貨之，南海山中亦有之。相傳云：其木高七八丈，大可六七圍，如積年杉木狀，旁生枝，其葉正圓而背白，結實如豆蔻，皮有甲錯，香即木中脂也，膏即根下清液，謂之婆律膏。”(55)《本草綱目》成書於萬曆六年（1578），初刊於二十四年（1596）。湯顯祖是一位學識淵博的學者，蓋在此之前讀過此書稿本或相關著述，下聯二句實從前引所載化出。澳門為番舶輻湊的港口，諸香匯集之區。利氏等蓋以從澳門攜來的龍腦香一類的香料，在供奉天主畫像的祭臺前點燃焚燒，發出縷縷清香，以增其莊嚴肅穆的氣氛，故湯顯祖對於畫屏之中籠罩絳紗的天主像，以木心中所含的膏香為喻。從西洋攜來的天主像，和來自南海和印度的龍腦香，由於東西方兩位文化名人的相遇，譜成文化交融的樂章。

結　論

澳門在明清時代屬廣州府香山縣，澳門的內港濠江承流西江水。歷史上澳門與以廣州為中心的廣府文化和以肇慶為中心的西江文化皆有密切的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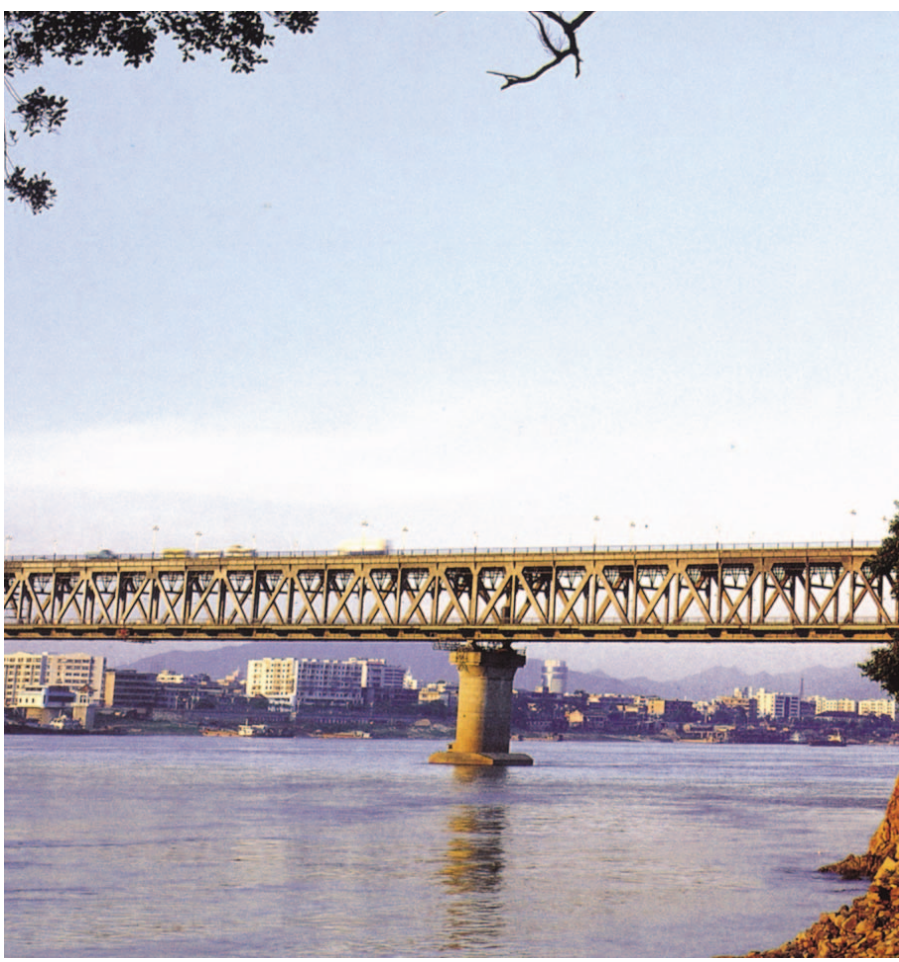

△座落於肇慶市西江南岸的上青灣天主教堂（見右頁）

繫，這是澳門與祖國內地血肉相聯的歷史文化聯繫的重要組成部分。

明代萬曆初年，利瑪竇等耶穌會士自澳門進入中國內地傳教，在肇慶創建了僊花寺。利瑪竇等採用以適應中國的文化環境，調和中國的禮俗思想與傳播西方科學知識相結合的傳教方法，使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事業獲得迅速發展。這種實踐實以在肇慶的傳教活動為始基。當時的葡萄牙擁有東方傳教的保護權，耶穌會士與羅馬教廷、印度和日本教會當局的聯絡，也必須通過澳門，由於他們屢次往來澳門，與因在中國沿海進行殖民活動以致聲名狼藉，被稱為“番鬼”和“佛郎機”的居澳葡人關係密切，一再被廣東士紳百姓指控為勾結葡人，圖謀不軌，這是他們被驅逐出肇慶的主要原因。

萬曆二十年（1592），東西方兩位文化名人湯顯祖和利瑪竇在肇慶相遇。在這次中西文化的對話中，利瑪竇這位來自“天竺”的“西僧”，在湯顯祖面前抨擊佛教，闡揚天主教，使湯顯祖在瞻仰天主畫像的莊嚴肅穆氣氛中，領略“天竺原無佛”的新知，而實現中西文化的初次交融。

通過對利瑪竇於萬曆十一年至十七年（1583-1589）及二十年（1592）在肇慶的傳教活動的剖析，不但可以進一步瞭解作為明清時代中西文化交流樞紐的澳門，與祖國內地的歷史文化聯繫；而以肇慶為中心的西江流域，通過利瑪竇等耶穌會士的傳教活動，成為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的第一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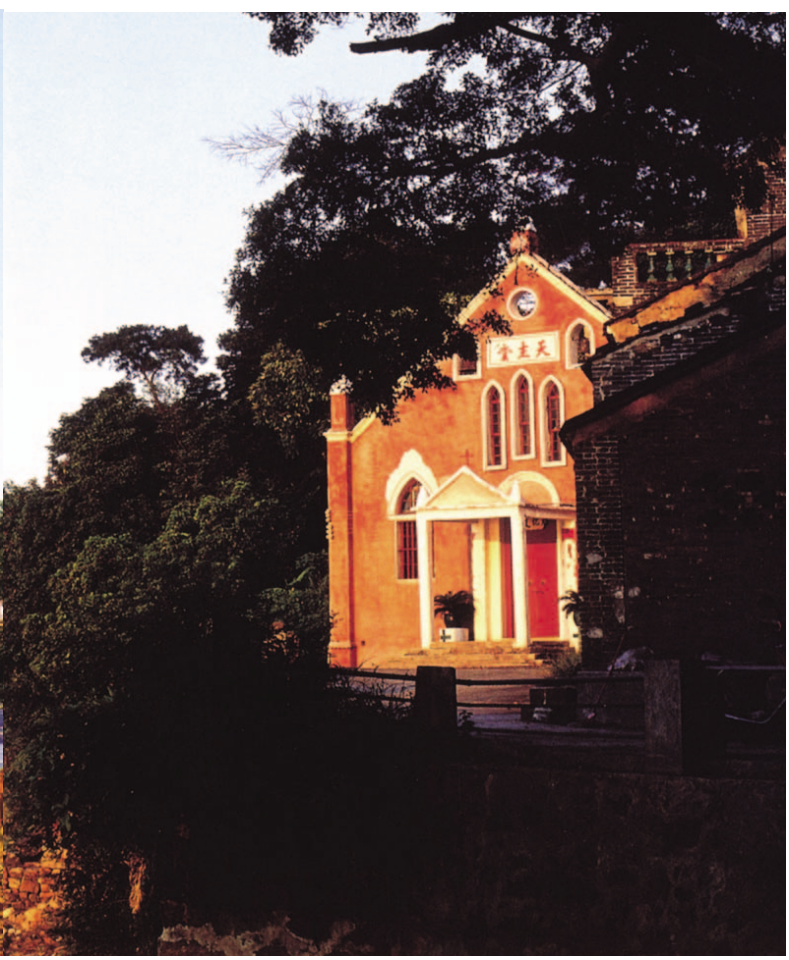

據記載利瑪竇等入華耶穌會士先行者曾在此故地傳教

【註】

（1）吳震方《嶺南雜記》，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光緒十七年刊，第九帙，頁194。吳震方字青壇，康熙十八年進士，兩廣總督吳興祚之侄，康熙二十三年和三十九年兩度遊嶺南。

（2）劉偉鏗《肇澳關係史及其遺蹟》，第十五次粵澳關係研討會論文，2002年11月。

（3）方豪《中西交通史》，臺北華岡出版公司1977年，第四冊，頁2-3。

（4）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16世紀在華傳教誌》，商務印書舘1937年，頁206-207。羅明堅等此行自澳門至香山城一段，走經關閘、前山、翠微、雍陌一帶的陸路。廣州的暹羅公使下榻處指西關懷遠驛，建於永樂年間，有舘舍一百二十間以居番人。

（5）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中華書局1983年，上冊，頁168、171、195。劉俊餘等譯《利瑪竇中國傳教史》，臺北光啟出版社、輔仁大學出版社1986年，上冊，頁135、159-160。

（6）（7）（8）（9）（10）（11）（13）（15）（20）（22）（30）（35）（37）（50）（52）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16世紀在華傳教誌》，頁276；頁266、285-286；頁263-264、266；頁269；頁208-209、242；頁210-211、311；頁321-323；頁301；頁279；頁284；頁300；頁221-222、243；頁221、234；頁285、324；頁281-282。

（12）（26）（34）（40）（41）（46）（47）（53）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上冊，頁276-277；頁170；頁219-220；頁221-222；頁233-234；頁276；頁267-268；頁194。

（14）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上冊，頁192-193；林金水《利瑪竇與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頁1。

（16）（28）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臺北光啟出版社、輔仁大學出版社1996年，上冊，頁57、59、64、84；頁65、75。

（17）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上海商務印書舘1935年，頁59；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16世紀在華傳教誌》，頁263-270。

（18）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上冊，頁166；林金水《利瑪竇與中國》，頁16。

（19）林金水《利瑪竇與中國》，頁16；劉俊餘等譯《利瑪竇中國傳教史》，上冊，頁135。然而利瑪竇於1585年11月10日在肇慶致拿坡里馬塞利神父書稱："我們的房舍，……上層有四個房間，中間為起居室，正面有陽臺，左右各有一回廊；下層除房間外，中間還有一座小教堂。"所載有出入，見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冊，頁76。費賴之著、梅乘騏等譯《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1997）頁32則稱："利瑪竇在肇慶的寓所為一優美的歐式建築。新總督竟羨而強奪之，……（後至韶州）因前車之鑒，在建造住院和教堂時，不再用歐式，而用常見的中國式。"

（21）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上冊，頁194。劉俊餘等譯《利瑪竇中國傳教史》，上冊，頁159。

（23）林金水《利瑪竇與中國》，頁18-20、165-167。

（24）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冊，頁46。林金水《利瑪竇與中國》頁165稱，利氏抵肇慶不久，曾觀察過兩次月蝕。一次在1583年11月27日（萬曆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一次在次年5月24日（萬曆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5）林金水《利瑪竇與中國》，頁20；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16世紀在華傳教誌》，頁282。

（27）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冊，頁61；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上冊，頁188。

（29）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頁60。

（31）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16世紀在華傳教誌》，頁297；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上冊，頁189。

（32）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上冊，頁215。

（33）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冊，頁42；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16世紀在華傳教誌》，頁216-217、247-249；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中華書局1995年）下冊頁548載，利瑪竇和范禮安在1584年有致從菲律賓到澳門的代理商胡安包蒂斯塔羅曼書簡，其人亦應為中國教團的贊助者。

（36）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16世紀在華傳教誌》，頁246；林金水《利瑪竇與中國》，頁17。美國學者鄧恩（George H. Durme）稱："在肇慶的歲月是艱難的，從一開始，情況就清楚地表明在一部分普通老百姓中存在着根深蒂固的敵意。在16世紀，廣東省存在着比其他地方更為普遍的排外情緒。這也許是由於與葡萄牙人的接觸而造成的。當利瑪竇和羅明堅走在大街上時，他們對聽到人們用'一千種綽號'來辱罵他們，已經感到習以為常了。"鄧恩著、余三樂等譯《從利瑪竇到湯若望——晚明的耶穌會士》，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14-15。

（38）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16世紀在華傳教誌》，頁324-326；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上冊，頁210-214；鄧恩著、余三樂等譯《從利瑪竇到湯若望——晚明的耶穌會士》頁16則稱：在此前一年，"廣州的當局寫信給肇慶的官員，提醒他們對外國人日益增多的活動給予注意，力勸他們將利瑪竇及其同夥驅逐出去。"

（39）裴化行著、管震湖譯《利瑪竇評傳》，商務印書舘1993年，下冊，頁518-521；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蒙塔爾托《歷史上的澳門》），香港，1984，頁68-76。

（42）張天澤：《早期中葡通商史，1514-1644》（*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43）今崇禧塔下存有〈劉公生祠記〉碑，參閱劉偉鏗《肇澳關係史及其遺蹟》，頁9。

（44）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上冊，頁228。關於最後二句，劉俊餘等譯《利瑪竇中國傳教史》上冊頁187作"利瑪竇編了一系列教會節慶表格，依照農曆月亮的出沒與中國二十四節相配合。"

（45）費賴之著、梅乘騏等譯《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頁58；林金水《利瑪竇與中國》，頁33-34。

（48）徐朔方箋校《湯顯祖詩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上冊，卷一一，頁427-428；章文欽箋注《澳門詩詞箋注明清卷》，澳門政府文化局、珠海出版社2003年，頁4-8。

（49）徐朔方箋校《湯顯祖詩文集》，上冊，卷一一，頁440；徐朔方《湯顯祖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80稱，這兩首詩作於萬曆二十年（1592）春天，證以前引《利瑪竇中國劄記》，應作於是年西曆7月以後。

（51）王重民輯校《徐光啟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下冊，頁434-435。西國捐施之人，應包括"洋商"，即居澳葡商，徐氏以"洋商接濟"為非，顯然為西士與葡商的關係開脫。認為西士能燒煉金銀的士大夫，可以瞿太素、姚旅為代表。如姚旅《露書》卷九〈南海〉稱："頃見羅華宗云：自北海而西海而抵南海，……羅華宗者，西洋人，慕華而至，華衣冠，飲食言動皆宗華者。余問：西洋布出若國乎？答云：彼小西洋，吾所居大西洋，……華宗與利瑪豆同國，或云琍瑪豆之徒，其道稍遜，或云琍瑪豆之友。琍瑪豆善天文，所著圖與中國頗異，，且善煉丹。余問華宗供帳所出。云：家中時有至粵者。此殆記言，或亦善煉丹乎？"小西洋謂印度西海岸，為西洋布產地。大西洋謂葡萄牙，為羅華宗之祖國。姚旅因利瑪竇自稱大西洋人，遂謂姚華宗與利瑪竇同國，有誤。明末追隨利氏入華的耶穌會士有羅如望（João da Rocha），字懷中，葡萄牙人，1586年至印度，在果阿學哲學三年，在澳門習神學四年，1598年（萬曆二十六年）至韶州，瞿太素、徐光啟皆由其授洗。見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入華耶穌會士列傳》，商務印書舘1938年，頁84。懷中與華宗音義相近，應即其人。

（54）徐朔方《湯顯祖評傳》，頁83。

（55）李時珍《本草綱目》，人民衛生出版社1977年，卷三四〈木之一·香木類〉，第三冊，頁1965。

【本文提供的插圖採自肇慶市旅遊發展局2003年出版的《肇慶千里旅遊走廊》一書。謹此向肇慶市旅遊局及有關供稿人賴志華先生、呂健先生等表示感謝！】